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51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昱恩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昱翔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鄭瑞和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借款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上訴聲明範圍內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0萬元，應徵之第二審裁判費為26,820元。上開第二審裁判費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民事第二庭法 官 曹庭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書記官 羅惠琳